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TERPRISE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5.0百萬元相比顯著增加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161%。

上述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6.1百萬元；(ii)確認商譽及若干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2.0百萬元；(iii)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減值撥備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及(iv)應收貸款虧損撥備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最新資料之初步審閱(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確認或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啟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林啟泰先生(主席)及白雪飛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劉健先生及李偉君先生。